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較二零零七年同一財政年度重大的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定刊發。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佈所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83,252,000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將進一步錄得重大虧損，導致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將會錄得虧損，主要原因為紡織及腈綸纖維行業受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拖累而進一步衰退。國內外需求下降令中國紡織業下游企業發展放緩，致使本公司腈綸纖維產品的需求劇減。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定案，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手頭上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本公司表現的其他詳情，將於本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進軍

中國吉林，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進軍先生、馬俊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郝佩君先生、龔建中先生、陳錦魁先生、姜俊周先生及張玉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毛鳳閣先生及李家松太平紳士。